证券代码: 832063

证券简称: 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99元,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情况

公司因申报北交所上市,自2023年6月26日停牌至2024年2月7日复牌,停牌日不包含在60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复牌至2024年4月15日前一个交易日共计40个交易日,加上自2023年6月26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作为计算"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时间区间。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2月7日复牌后徘徊在2元/每股左右,但在2023年6月26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保持在5元/每股以上,经查询交易数据,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700.82万股,成交额为2,097.06万元,交易成交均价2.99元/股,由此计算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98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0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 交易日收盘价及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属于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盘价	2022年				
序号			基本每股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收益				
1	鑫昌龙(834803)	3. 95	-0. 26	_	0. 94	4. 20	
2	盈茂光电	1 00	0. 13	9. 23	1. 57	0. 76	
	(837201)	1. 20					
3	展通电信	5.70	0.39	14. 62	1. 56	3. 65	
	(831734)	5. 70					
平均值		_	_	11. 93	_	2. 87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2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4月12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5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1.63,市净率为1.20。

3、前次发行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5.00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5、前次回购价格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年6月16日终止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上次回购价格相差不大。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发 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符合《回购实施 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P0 - V *Q/Q0)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为每股的派息额; 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0,000 元, 不超过 15,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为公

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计算)。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到	<u></u> 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火 加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 187, 000	53. 17%	70, 187, 000	53. 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 351, 771	44. 21%	55, 351, 771	41. 93%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 551, 771				
3. 回购专户股份	3, 461, 229	2.62%	6, 461, 229	4.8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3, 461, 229	2.62%	3, 461, 229	2. 62%	
工持股计划等	5, 401, 229	2.027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3, 000, 000	2. 27%	
总计	132, 000, 000	100.00%	132, 000, 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多	上施前 上施前	回购完成后	
人 加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 187, 000	53. 17%	70, 187, 000	53. 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 351, 771	44. 21%	56, 851, 771	43. 07%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 551, 771			
3. 回购专户股份	3, 461, 229	2.62%	4, 961, 229	3. 7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3, 461, 229	2. 62%	3, 461, 229	2. 6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1, 500, 000	1. 14%
总计	132, 000, 000	100.00%	132, 000, 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4/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数据为准。回购股份上限暂按照资金总额上限 1500 万元, 计划最高价格 5 元/股计算。回购股份下限暂按照资金总额下限, 计划最高价格 5 元/股计算。实际回购价格尚无法确定, 回购股份数量暂无法准确确定上下限。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17,334,272.38 元、营业收入为 943,914,867.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710,936.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2%、流动比率为 1.93、货币资金为 155,452,637.5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0,296,058.7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26,807,383.47 元、营业收入为 412,418,629.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882,327.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93%、流动比率为 2.04、货币资金为 135,971,954.4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1,072,274.39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重大影响,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 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 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 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计划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 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期间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 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